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5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藍健銘律師

複代理人 邱敏律師

被告 陳正雄

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

被告 江政國

被告 劉秀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經調解(110年度司調字第87號)不成立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正雄應將坐落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7(即地號1657-A005，面積為22309.85平方公尺)所示範圍內之檳榔全部清除，並將占用部分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

二、被告陳正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740元，及自民國(下同)113年5月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495元。

三、被告江政國應給付原告142,688元。

四、被告劉秀林應將坐落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5(即地號1657-A001，面積為6220.20平方公尺)所示範圍內之檳榔全部清除，並將占用部分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

五、被告劉秀林應給付原告34,528元，及自113年5月起至返還第四項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416元。

六、訴訟費用(除撤回部分外)由被告陳正雄負擔100分之77，由

01 被告劉秀林負擔100分之23。

02 七、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被告江政國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
0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二、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至5項(卷二52頁)。主張：原告為
08 坐落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國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09 之管理機關，被告無權占用土地種植檳榔樹，陳正雄、劉秀
10 林占用範圍如主文第1、4項，且未繳納占用土地之補償金；
11 江政國占用範圍如附圖編號14，已於113年8月31日前完成檳
12 榔樹砍除作業，並經花蓮縣政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惟就應
13 負擔占用土地之補償金尚未繳納。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
14 返還土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使用土地相當於租金之
15 不當得利(請求期間、金額如附表)。被告①陳正雄認諾原告
16 的請求，稱：我每月靠低收入補助生活，無力負擔砍樹費用
17 十餘萬元。②江政國稱：我願意返還土地。③劉秀林稱：我
18 會在114年4月底前將檳榔樹砍除歸還土地，費用我也會繳
19 清。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22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被
23 告陳正雄就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訴訟標的為認諾，有筆錄
24 可參(卷二49頁)，本院應為陳正雄敗訴之判決，准許原告之
25 請求如主文第1、2項。

26 (二)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被告劉秀林占用土
27 地種植檳榔範圍如附圖編號5(即地號1657-A001，面積為622
28 0.20平方公尺)，江政國占用土地種植檳榔範圍如附圖編號1
29 4(嗣已完成檳榔樹砍除作業)等情，提出土地查詢資料、原
30 告函、花蓮縣政府函及占用圖、會勘紀錄等為憑(司調卷4
31 3、57、58頁、本院卷169、491、492頁)，並有花蓮縣鳳林

01 地政事務所函及土地複丈成果圖可參(本院卷519、521頁)，
02 且為劉秀林、江政國所不爭執，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
03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
04 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有明
05 定，故原告自得依此規定請求劉秀林清除檳榔返還土地如主
06 文第4項。

07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8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無正當權源使用他人土
09 地，可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應依不
10 當得利之法則將所得利益返還土地所有人(最高法院61年度
11 台上字第1695號判例意旨可參)。系爭土地為地目林之林業
12 用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13 為250元(司調卷43頁)，經斟酌土地之位置在花蓮縣光復
14 鄉，被告占用土地之面積、利用土地種植檳榔之經濟價值及
15 所受利益等項，認原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如附表，
16 為有理由，應屬適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
17 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至5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主文第1、2項宣告假執
19 行。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

2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25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26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7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汪郁榮

31 **【附表】原告請求被告繳納之不當得利金額**

(續上頁)

01

	被告	原告請求期間	請求金額	每月金額	備註
1	陳正雄	109年1月至113年 4月	77,740元	1,495元	陳正雄繳納 至108年12月
2	江政國	109年1月至113年 8月	142,688元	2,548元	江政國繳納 至108年12月
3	劉秀林	106年6月至113年 4月	34,528元	416元	劉秀林繳納 至106年5月